溫室氣體排放量整合意見書

受查證公司資訊
公司名稱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2-77235000
通訊地址：臺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

查驗機構資訊
公司名稱：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聯絡電話： 02-26560333
通訊地址： 臺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

證書號碼：GHGEV 820117

查證結果摘要

英國標準協會係依據 ISO 14064-1:2018/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、ISO 14064-3: 2019 及相關主管機關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，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，符合 ISO 14064-3: 2019 之合理保證等級。

查證準則： ISO 14064-1: 2018 溫室氣體－第 1 部: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 /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之規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相關規定。

查證範圍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詳如附頁受查證範圍資訊)

涵蓋期間：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實質門檻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之 5%

查證數據： 採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(IPCC)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(AR6)公布之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s)彙總排放量，經查證排放量如下：

使用地點基礎之導向(Location-based approach)

排放量 (公噸二氧化碳當量)		排放密集度 (公噸二氧化碳當量/百萬元)	
直接溫室氣體	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	直接溫室氣體	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
5,518.2602	298,347.4210	0.053	2.852

使用市場基礎之導向(Market-based approach)

排放量 (公噸二氧化碳當量)		排放密集度 (公噸二氧化碳當量/百萬元)	
直接溫室氣體	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	直接溫室氣體	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
5,518.2602	289,934.3723	0.053	2.771

查證意見：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不具實質差異，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。

保留意見： 無。

其他資訊： 受查證範圍如下表:

據點名稱	地址或座標	備註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	
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10 樓	
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68 號	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8 號 6 樓	
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6 樓	
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6 樓	
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6 樓	
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7 樓	
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1 號四樓之 1 及四樓之 2	
遠傳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	
遠欣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	
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5 樓之 8	
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6 樓之 9	
米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8 樓	
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32 號 6 樓	
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8 樓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
據點名稱	地址或座標	備註
遠播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(Holding) Ltd.	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, Bermuda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新勤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(開曼)公司	P.O.Box 2681, Zephyt House, Mary Street, George Town, Grand Cayman, British West Indies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Nextlink (SG) Technology PTE. LTD.	3791 JALAN BUKIT MERAH #07-02 E-CENTRE @ REDHILL SINGAPORE (159471)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Microfusion Technology (MY) SDN. BHD.	A301, BLOCK A, KELANA SQUARE, NO. 17, JALAN SS7/26,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Pacificom (H.K.) Company Limited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	Suite 3201, One Island East,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, Quarry Bay, Hong Kong	無實體營運，排放量為 0

其他事項-提及其他依法令規範之報告：領華企業、數聯信息(上海)、博弘(香港)、宏庭(香港)、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等公司已於 2022 年進行盤查及查證，因只有數聯信息(上海)、博弘(香港)兩家有實體營運，其範疇一+範疇二僅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0.011%，領華企業、宏庭(香港)、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等三家無實體營運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0，適用重大性排除原則

bsi.

查證機構簽章：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
書面報告審查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
第一階段審查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-14 日
第二階段審查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
特別拜訪審查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

查證聲明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3 日

負責人簽章：
職稱：董事總經理

本案主導查證員：

查證人員簽章：

保密性聲明

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證機構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相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受查證機構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（一）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相關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，如有違反，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（二）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（三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